广东省公路学会

粤公学字〔2026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等8项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专业委员会，学会秘书处: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《广东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（2021年版）》等法规制度要求，学会秘书处制（修）订了信息公开、专业委员会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内部矛盾解决、意识形态管理、重大事项报告、微创新成果大赛、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等8项规章制度，并于2026年10月27日至30日经广东省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线上通讯会议）审议表决通过。现予印发施行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印发施行的规章制度

1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2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信息公开办法》

3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内部控制制度》

4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

5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意识形态管理制度》

6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

7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微创新成果大赛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8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

二、施行日期

上述8项规章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学会有关规定与本通知印发的规章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印发的规章制度为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、各专业委员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修改完善建议，请及时汇总报学会秘书处研究处理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2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信息公开办法》

3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内部控制制度》

4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

5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意识形态管理制度》

6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

7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微创新成果大赛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8.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》

广东省公路学会

2026年11月3日